

2023年度市对区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专项转移支付名称		困难群众生活救助专项补助		
市级主管部门		上海市民政局	专项实施期	2023年1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资金情况	年度金额:		13462万元	
	其中: 市对区转移支付		13462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p>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政府文件精神,上海市社会救助政策坚持托底线、救急难、可持续,与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衔接,社会救助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主要包括城乡低保、粮油帮困、支出型贫困,通过加强社会救助,保障公民的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通过落实各项救助政策,保障居民的基本生存和发展权利,实现社会稳定,具体包括:</p> <p>1、城乡低保:对依申请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家庭应保尽保,保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提高困难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p> <p>2、粮油帮困:对本市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享受定期定量生活补助的救济对象(包括重残无业人员);本市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以下人员:60周岁以上老人;学龄前儿童及中小学生;大病重病患者实施粮油帮困。</p> <p>3、支出型贫困:对依申请符合支出型贫困家庭生活补助条件的家庭给予生活救助,提高此类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低保对象应保尽保	=100(%)
			粮油帮困对象应保尽保	=100.00(%)
			支出型贫困对象应保尽保	=100.00(%)
		质量指标	救助对象认定准确率	=100.00(%)
			救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00(%)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按时发放率	≥99(%)
	成本指标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9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基本保障
			精准救助	无错保、漏保、人情保、关系保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救助标准	科学调整	
	救助制度	有效实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90.00(%)	

2023年度市对区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专项转移支付名称		居家养老服务专项补助		
市级主管部门		上海市民政局	专项实施期	2023年1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资金情况	年度金额:		18993万元	
	其中: 市对区转移支付		18993万元	
	其他资金		0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项目旨在通过养老服务补贴制度的落实, 积极应对目前上海市老龄化快速发展的趋势, 达到满足本市生活自理困难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 不断提高本市养老服务的供给能力。根据《上海市养老服务补贴管理办法(试行)》, 为本市经济困难且有照护需求的老年人以及其他特殊困难的老年人, 提供基本生活照护服务, 满足特殊困难老年人的长期照护需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申请审批完成率	=100.00(%)
			补贴服务完成率	=100.00(%)
			享受补贴老年人数	≥6.00(万人)
		质量指标	对象认定准确率	=100.00(%)
			补贴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00(%)
		时效指标	补贴审批时效性	身体、经济等级确认后两个工作日内
			补贴资金结算时效性	按月结算
			补贴资金清算时效性	按年清算
			补贴资金下拨时效性	及时下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补贴政策修订
	补贴对象退出			按文件执行
	补贴信息化管理			全流程覆盖
	补贴管理专人负责			人员明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贴对象补贴标准满意度	≥85.00(%)
			补贴对象服务满意度	≥85.00(%)
			政策宣传覆盖	=16.00(区)
			政策知晓率	≥95.00(%)
			申请对象有效投诉数	≤10.00(件)
			有效投诉处置率	=100.00(%)

2023年度市对区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专项转移支付名称		老年综合津贴专项补助				
市级主管部门		上海市民政局	专项实施期	2023年1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资金情况	年度金额：		356613万元			
	其中：市对区转移支付		356613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上海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通过精准发放老年综合津贴提高本市老年人福利水平，促进老年福利均等化。各区民政部门按照老年人户籍审定老年综合津贴发放清单，按时发放津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65周岁以上户籍老年人覆盖率		=100.00(%)	
			质量指标	精准发放率		=100.00(%)
		资金到位率		=100.00(%)		
		时效指标		准时发放率		=100.00(%)
		成本指标	资金分配合理性		=100.00(%)	
			支出方向符合度		=10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贡献率		≥98.00(%)	
			促进消费力		≥98.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老年人生活水平		=100.00(%)	
			提升获得感、幸福度		=10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信息共享时效性		及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年人满意度		≥98.00(%)	

2023年度市对区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专项转移支付名称		长护险自付费用专项补助				
市级主管部门		上海市民政局	专项实施期	2023年1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资金情况	年度金额：		704.82万元			
	其中：市对区转移支付		704.82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按照《关于本市长期护理保险试点有关个人负担费用补贴的通知》（沪民规〔2018〕2号），对低保低收入的困难老年人，在享受长护险服务的同时，给予自付费用补贴。按时对具有本市户籍，享受本市长期护理保险待遇的最低生活保障、低收入家庭的老年人，在居家上门照护、社区日间照护和养老机构照护服务中发生的长期护理保险费用的个人自负部分予以补贴，低保家庭老年人全额补贴，低收入家庭老年人补贴5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老年人覆盖率		=100.00(百分比)	
			质量指标	精准发放率		=100.00(百分比)
		资金到位率		=100.00(百分比)		
		成本指标		资金分配合理性		=100.00(百分比)
			支出方向符合度		=100.00(百分比)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贡献率		≥98.00(百分比)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老年人生活水平		=100.00(百分比)	
			提升获得感、幸福度		=100.00(百分比)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信息共享时效性		及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年人满意度		≥98.00(百分比)	